立足综合性师范大学优势的“法律+”特色人才培养模式

一、成果背景与总体目标
二、问题导向与改革靶点
三、改革举措与实施路径
四、改革思路与创新之处
五、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

首都师范大学是教育部与北京市共建的重点高校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，以教师教育为主体，文理并举，在数学、教育学、人工智能、文史哲及多语种外语等领域具有优势，建有来华留学生培养基地，具备多学科交叉与国际化优势。法学专业始建于1986年，2020年入选教育部“双万计划”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师资力量精良，博士学位教师占比95%，70%具海外研修经历，并拥有由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等组成的实务型团队。本成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针对师范院校法学教育在专业定位、学科融合、实践能力和国际化等方面的突出问题，依托多学科与国际化优势，形成“价值引领贯通—实践能力进阶—交叉创新融汇—国际素养拓维”的四维融合育人路径，探索出“法律+”特色人才培养模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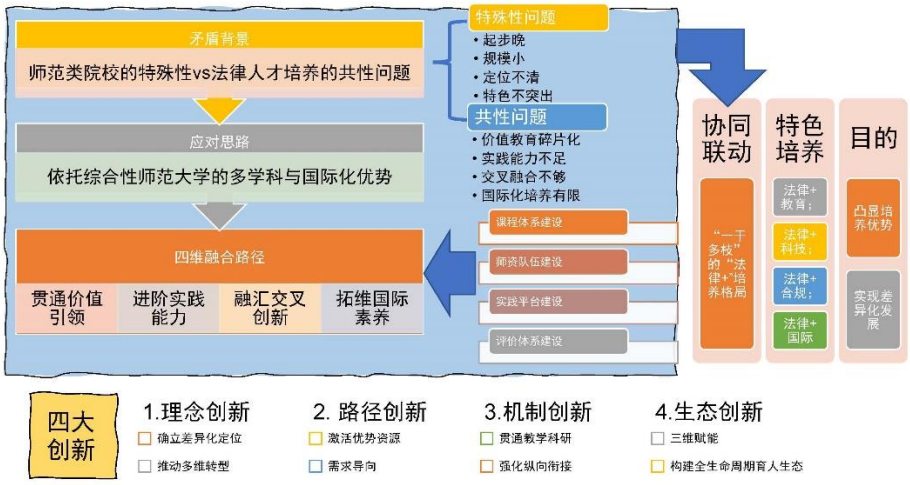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立足综合性师范大学优势的“法律+”特色人才培养模式体系

一、成果背景与总体目标

我国进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的新阶段，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。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升至战略高度，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对新文科建设和自主知识体系作出部署。与此同时，国家层面密集出台相关政策，为法学教育改革明确方向。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》（2023）提出强化实践教学，推动教学、科研与社会实践深度结合；《新文科建设宣言》（2019）要求推动文科与理工农医深度交叉，培育复合型人才；《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》（2017）强调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，促进人工智能与法学交叉研究；《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》（2016）提出健全双向留学机制，培养“懂中国、通规则、善合作”的国际化人才。这些战略举措共同构成新时代法学教育转型升级的宏观背景，也为首师大探索差异化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。

本成果的总体目标是立足首师大“综合性师范大学”的办学定位，服务首都“四个中心”的功能定位，在法学学科起步较晚的基础上，发挥学校多学科和国际化资源优势，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。成果立足服务首都治理实践和社会发展需求，以“法律+”为核心战略，着力培育具有国际视野、跨学科素养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卓越人才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新时代特色法律人才培养模式。

二、问题导向与改革靶点

传统模式在法律人才培养理念、资源和机制上存在深层痛点，师范类大学法学教育更是叠加了特殊困境与普遍问题，亟需改革破解。

（一）专业定位趋同化，法学发展与学校定位之间存在张力

长期以来，师范类院校的法学教育多模仿综合性政法院校的路径，专业定位趋于通用，难以凸显差异化特色，未能将学校资源有效转化为比较优势，导致学科体系和人才培养目标缺乏鲜明学校特色，学生在同类竞争中优势不足。

（二）优势资源转化不足，教学供给碎片化，能力培养不适配

学校虽拥有数学“双一流”学科、人工智能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管理学院、多语种外语学院及来华留学生培养基地等优质资源，但未能在法学教学中形成有效支撑。跨学科课程零散且缺乏体系，科技法、数据法、合规治理等交叉课程供

给不足；国际化资源也未能充分转化为涉外法治教学的平台，涉外课程体系和双向交流机制不完善，对外传播中国法治话语的能力不足，制约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三）特殊性问题与共性问题叠加，矛盾张力更加突出

一方面，师范院校法学教育起步晚、规模小、定位模糊，在竞争发展中处于劣势；另一方面，存在以下法律人才培养的普遍性问题:

1.**价值引领碎片化** ——课程思政与专业教学“两张皮”，德法兼修落实不到位。

2.**实践创新薄弱** ——课堂讲授偏重，真实案例和基层锻炼不足，职业胜任力欠缺。

3.**跨学科融合不足** ——学科壁垒突出，难以回应数字经济、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需求。

4.**国际化培养滞后** ——涉外课程与双向交流有限，涉外法治人才数量与质量不足。与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》（2023）提出的“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”，以及《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》（2016）强调的“完善双向留学机制”仍有差距。

这两类问题交织叠加，使首师大法学教育既面临凸显特色的压力，又必须回应国家战略的普遍需求，矛盾张力尤为突出。

三、改革举措与实施路径

针对法学教育中存在的专业定位趋同、优势学科借力不足，以及师范类院校的特殊性与法律人才培养共性矛盾，本成果依托综合性师范大学的优势，形成以课程体系、师资队伍、实践平台和评价体系为支撑的整体改革方案。

（一）课程体系建设：以“1+16+N”打造校本特色

针对价值教育碎片化、课程体系特色不足的问题，成果构建“1+16+N”三级课程体系。《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》作为核心课程，突出价值引领；16 门部门法主干课程系统融入案例化教学，实现价值教育与专业学习贯通；N 个拓展模块结合学校优势，建设“法律+教育”“法律+科技”“法律+合规”“法律+国际”等方向，逐步形成差异化鲜明的新文科课程体系。

1. 价值—专业融合：构建全链条课程思政体系

教师融通认识论和方法论，实现全过程课程思政教学，构建“夯实基础-提升能力-完善认知”的学生培养路径，并通过师生互动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与科研能力，实现教学与研究的同步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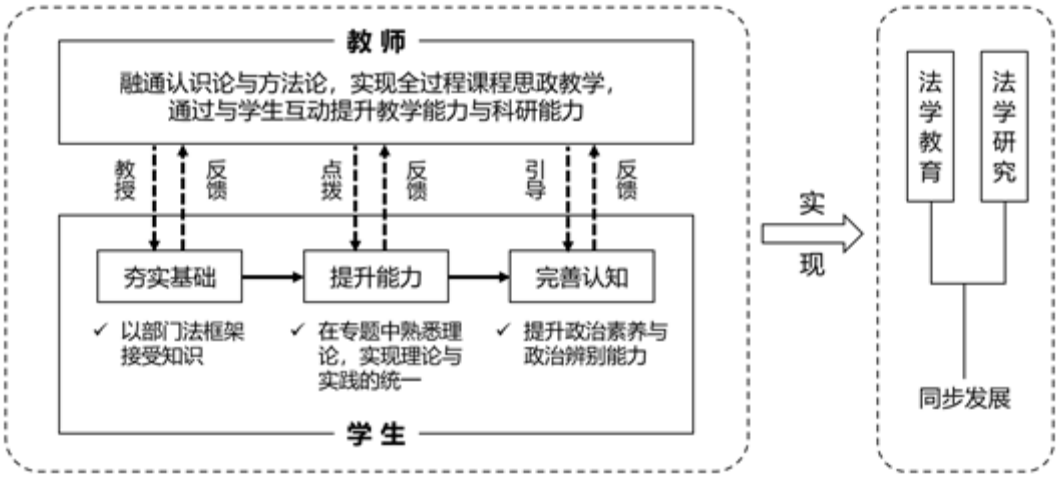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全链条课程思政体系

2. 理论—实践融合：打造校政行企协同的育人体系

以 16 门专业核心课程为基础，破解传统法学教育“实践创新薄弱化”痛点，以服务首都超大城市治理为导向，构建“校-政-律-社”四方协同的实践育人体系，强化学生解决基层法治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

图 3 16 门专业核心课程理论—实践融合

3. N 个校本前沿课程群

开设《科技法》《数据法》《教育法律实务》《少年司法》《企业合规》等特色课程，逐步构建“法律+教育、法律+科技、法律+合规、法律+涉外”四大模块，形成体系化的课程群。



图 4 法律+模块及其实施机制

（二）师资队伍建设：跨界整合与再培养并进

针对教师交叉学科背景不足、科研与教学割裂的问题，成果通过校内外双重机制推动师资转型。选派教师到数学、人工智能、信息技术和管理等学科进修，拓展交叉素养；引进涉外专家并整合外语学院资源，组建复合型团队；推动科研成果反哺教学，已有 32 项研究成果进入课堂案例。同时，依托“学术沙龙”，聚焦“法律+”前沿议题，促进多学科交流并向学生开放；建设“数据法治虚拟教研室”，打造教师跨学科教学与研究平台；与中科院合作举办“科学的责任与负责任的科学”论坛，推动法学与自然科学、技术伦理的对话。上述举措既提升了教师学术能力，也为学生提供了共享的跨学科资源。

（三）实践平台建设：常规与特色相结合

针对学生实践能力不足、与社会需求脱节的问题，成果建立“常规+特色”的双重实践平台。常规平台涵盖法院、检察院、律所等实习基地，并配套模拟法庭和法律诊所，保障学生掌握基本实务技能；特色平台立足学校优势，建设教育治理实验基地和涉外法治协作基地，引导学生在教育治理、数字化治理与国际法

治等场景中开展项目式学习，逐步形成差异化的实践模式。

（四）评价体系改革：多维指标突出能力与特色

针对评价体系重知识轻能力的问题，成果推动评价方式改革，构建“价值引领+能力导向+成果证据”三维指标。课程考核从单一笔试转向案例分析、团队调研和模拟实务；实践环节突出真实产出，将调研报告、案例库、合规建议书等纳入成果性评价；国际化培养则以双语课程和跨国项目参与为核心指标，更全面反映学生的综合能力与特色发展。

四、改革思路与创新之处

本成果聚焦师范类大学法学教育的特殊困境与共性难题，在理念、育人路径、机制和生态四个方面实现整体创新。

（一）理念创新：确立差异化定位，推动多维转型

过去师范类院校法学教育定位模糊，价值教育与专业教学割裂。本成果在理念上完成多维转型：在定位上，从模仿综合性大学转向“法律+”特色布局；在价值层面，建构习近平法治思想与部门法知识点映射体系，将价值教育内嵌课程；在实践导向上，突出教育、社会和数字治理等多元实训环节，使价值、知识与能力融为一体，奠定自主知识体系。

（二）育人路径创新：激活优势资源，回应国家需求

过去师范类大学未能充分利用校内资源，国际化方式单一。本成果拓展多维路径：依托教育法研究和实践基地，发展“法律+教育”，服务教育强国战略；依托数学“双一流”、人工智能与管理学科，建设“法律+科技”和“法律+合规”，契合数字中国和新文科方向；依托外语学院与留学生基地，开设“法律汉语”课程，建设“中国法治故事”传播机制，服务“留学北京”和“一带一路”双向国际化。

（三）机制创新：贯通教学科研，强化纵向衔接

传统法学教育存在教学与科研分离、学科与专业脱节、培养阶段割裂等问题。本成果推动机制重构：建立科研反哺教学机制，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案例和课程模块；推动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互补，以强势学科支撑法学发展；实施本硕一体化培养，联合课题和项目制训练打通本科与研究生阶段。由此形成“教—学—研—

评”一体化运行机制，提升法学教育的系统性与持续性。

（四）生态创新：三维赋能，构建全生命周期育人生态

传统师范类大学虽具多学科资源，但协同不足。本成果以“学科—学术—学风”三维赋能为统领，推动教师、学生和课程整体联动：教师层面，建设“数据法治虚拟教研室”，打造跨学科共同体；学生层面，依托交叉课程群与本硕衔接机制，支持递进成长；学术与学风层面，以科研成果反哺教学，以学术沙龙、书香班级营造学风。通过覆盖教师与学生、课程与科研、课堂与学风的全生命周期设计，形成可持续的差异化法学教育生态。

五、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

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》提出，要推动差异化发展、强化实践育人、促进学科交叉和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。本成果紧扣这些要求，形成了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改革经验。

（一）人才培养的成效

-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较最初阶段提升 22%，升学率提高 50%。
- 100%的学生参与真实案件或社会治理项目，实现实践育人全覆盖。学生团队累计获市级一等奖 6 项，其中蜗牛法律创业团队在首都师大“精创杯”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，《牵着蜗牛去散步》作品在北京市第十一届师生优秀法治教育作品评选中获一等奖。
- 40%的毕业论文聚焦数据法、合规治理、跨境治理等新兴领域。吴文博同学论文发表于《人民法院报·理论周刊》，单绘锦同学作品刊载于《中国残疾人》。
- 连续三年有学生进入最高人民法院、北京互联网法院及头部互联网企业实习并获表彰，部分学生获评“优秀实习生”。
- 学生课程满意度 96.8%，用人单位满意度 90%，显示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。

（二）专业建设的成效

- 五年内新增 6 门新兴交叉课程，淘汰 3 门滞后课程，交叉课程比例由不

足 15%提升至 28%。

- 建成“1+16+N”校本课程群，涵盖教育、科技、合规、国际等交叉方向。开设《科技法》《数据法》《企业合规》《教育法律实务》等课程，逐步形成“法律+教育、法律+科技、法律+合规、法律+国际”四大模块。

- 三年间 89 项科研成果转化进课堂，占案例总量 63%，其中包括“生成式 AI 法律风险研究”等科研成果，转化为《生成式 AI 侵权判例库》等教学资源。

- 五年承担市级与校级教改项目 11 项，连续三年校内教学改革项目一等奖。

- 青年教师在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奖 8 次，其中 3 次为北京市一等奖；3 名教师获评“北京市中青年骨干教师”。

- 学生跨学科选课率达 60%，毕业论文抽检合格率 100%，其中 5 篇获评北京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。

（三）推广运用的成效与影响力

校内拓展：以“法律+教育”为突破口，建设教育治理与中小学实践基地，拓展至“法律+科技”“法律+合规”，依托数学“双一流”、人工智能和管理学科优势，形成立足师范特色、兼顾多学科资源的“一干多支”格局。

校际引领：形成教育法人才培养模式，创建全国首个教育法学研究会，连续 14 年牵头研究会工作，成为教育法人才培养的重镇，推动教育法成为师范类院校的共性选择。

社会服务：形成教育法治、社会治理、司法矫正、科技法四个社会服务品牌，学生参与教师调研成果 30 余次被主管部门采纳。在与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合作的“柳文超法律学子杯”案例研判大赛中，本专业学生屡次获奖。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连续 19 年设立专项奖学金，每年资助 30 万元，累计惠及 500 余名学生；北京硅谷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市法政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长期提供专项经费支持。

国际传播：依托多语种外语学院与留学生培养基地，建设“法律汉语”课程和“中国法治故事”传播项目，服务“留学北京”和“一带一路”。留学生规模连续三年全市领先，培养人才已进入国际组织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岗位，推

动中国法治话语走向国际。

总之，成果在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和推广运用三个层面实现了全链条突破，显著提升了首师大法学教育的质量与影响力，并为师范类大学法学教育的差异化发展提供了首创经验。